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20〕16号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在建水务工程 监理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在建水务工程监理人员管理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市在建水务工程监理人员管理工作规定如下：

一、对总监理工程师从目前只能担任一个水务工程项目总监，调整为不得同时在两个（不含本数）以上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从事总监业务。

2016年1月1日前已签订的监理合同，从其约定。

二、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锁定总监理工程师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鉴定书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按规定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经项目法人同意，监理单位可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目的解锁工作。

三、工程开工后除因质量、安全等问题外其他客观原因停工三个月以上，在监理单位书面承诺密切配合履行停工期间监理职责，经项目法人同意，监理公司可申请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解锁，在工程复工之日需再次锁定该总监理工程师或该监理公司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按照《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东水务〔2016〕4 号）的规定对不良信用行为扣分。

四、要求各项目法人加强对总监理工程师到位及现场履职情况的考核，建议考核规定总监理工程师每周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到施工现场（节假日除外），并根据工程推进情况适时增加考核人员及考核频次。

我局将采用信息化手段，结合信用管理办法加强对现场监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管，切实发挥监理作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五、本通知从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0-002）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